

shendelvfa.org

附录8f：圣餐礼——耶稣最后的晚餐是逾越节筵席

本页属于一个系列，探讨唯有当圣殿位于耶路撒冷时才能遵守的神的律法。

- 附录8a：需要圣殿才能遵守的神的律法
- 附录8b：献祭——为什么如今无法遵行
- 附录8c：圣经中的节期——为什么如今一个也无法遵守
- 附录8d：洁净律例——为什么没有圣殿就无法遵守
- 附录8e：十一奉献与初熟之物——为什么如今无法遵行
- 附录8f：圣餐礼——耶稣最后的晚餐是逾越节筵席（本页）。
- 附录8g：拿细耳人与许愿的律例——为什么如今无法遵守
- 附录8h：与圣殿有关的部分遵行和象征性顺服
- 附录8i：十字架与圣殿

圣餐礼是本系列所揭露之事最有力的例子之一：人发明象征性的“顺服”，用来取代那些因神亲自除去圣殿、祭坛和利未祭司职分而变得无法遵守的诫命。神的律法从未命令人以反复举行的饼和酒仪式取代献祭或逾越节。耶稣从未取消圣殿律例，也从未设立新的仪式来取代它们。今天人们所称的“主的晚餐”，并不是妥拉中的诫命，也不是一条不依赖圣殿的神的律法。它是一种人为的仪式，建立在对耶稣在最后一次逾越节所行之事的误解之上。

律法的模式：真实的祭物、真实的血、真实的祭坛

在律法之下，赦免与记念从未与没有献祭的象征联系在一起。其核心模式十分清楚：当真实的血被献在真实的祭坛上，在神为祂的名所选择的地方，罪才得到处理（利未记 17:11；申

命记 12:5-7）。每日的献祭、赎罪祭、燔祭，以及逾越节的羊羔本身，都是如此（出埃及记 12:3-14；申命记 16:1-7）。

逾越节筵席并不是形式自由的记念聚会。它是神所命定的礼仪，包含：

- **一只真实、没有残疾的羊羔**
  - 出埃及记 12:3——每家必须按照神的命令取一只羊羔。
  - 出埃及记 12:5——羊羔必须没有残疾，是一只完全的一岁公羊羔。

- **真实的血，完全按照神的吩咐处理**
  - 出埃及记 12:7——他们必须取羊羔的血，涂在门框和门楣上。
  - 出埃及记 12:13——这血要作他们的记号；神只会越过那些涂了真实的血的地方。

- **无酵饼和苦菜**
  - 出埃及记 12:8——他们必须把羊羔与无酵饼和苦菜一同吃。
  - 申命记 16:3——他们不可吃有酵饼，七天只能吃困苦饼。

- **特定的时间和次序**
  - 出埃及记 12:6——羊羔必须在十四日黄昏时宰杀。
  - 利未记 23:5——逾越节在正月十四日，在所定的时间举行。

后来，神规定逾越节必须集中在一处举行：不可再在任何城镇献上羊羔，而只能在祂所选择的地方，在祂的祭坛前献上（申命记 16:5-7）。整个制度都依赖圣殿。根本不存在没有献祭的逾越节“象征”。

以色列如何记念救赎

神亲自规定了以色列应当如何记念出埃及。这不是借着简单的默想或象征性的举动，而是借着祂所命定、每年举行的逾越节礼仪（出埃及记 12:14，12:24-27）。孩子们要问：“你们行这礼是什么意思？”答案则与羊羔的血以及神在那一夜所行的事紧密相连（出埃及记 12:26-27）。

圣殿还在的时候，忠心的以色列人上耶路撒冷去，在圣所宰杀羊羔，并按照神的吩咐吃逾越节筵席，以此遵行诫命（申命记 16:1-7）。从来没有先知宣告，有一天，这一切会被分散在列国各处的建筑物里的一小块饼和一口酒所取代。律法中没有这种替代。它只承认神所规定的逾越节。

耶稣与祂最后一次逾越节

福音书说得很清楚：耶稣在被卖的那一夜与门徒一同吃饭时，那是逾越节筵席，而不是一种新的外邦人仪式（马太福音 26:17-19；马可福音 14:12-16；路加福音 22:7-15）。祂完全顺服祂父的诫命，遵守的正是神所命定的逾越节。

在那张桌子旁，耶稣拿起饼，说：“这是我的身体。”祂又拿起杯，说到祂立约的血（马太福音 26:26-28；马可福音 14:22-24；路加福音 22:19-20）。祂不是在废除逾越节，也不是在取消献祭，更不是在为外邦人的宗教聚会制定新律法。祂是在解释，祂自己作为神真正的羔羊，祂的死将赋予律法早已吩咐的一切以完整的意义。

当祂说“你们要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路加福音 22:19）时，“如此行”所指的是他们正在吃的逾越节筵席，而不是一个与律法、圣殿和祭坛割裂的全新仪式。祂从未亲口发出命令，设立一种不依赖圣殿、有自己时间安排、自己规则和自己教职人员的新礼仪。耶稣早已说过，祂来不是要废掉律法或先知，而且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会废去（马太福音 5:17-19）。祂从未说过：“在我死后，忘掉逾越节，改为无论身在何处都创设一种饼和酒的礼仪。”

圣殿被除去，律法却未被废除

耶稣预言了圣殿的毁灭（路加福音 21:5-6）。当这事在公元70年发生时，献祭停止了，祭坛被除去了，利未人的事奉也结束了。但这一切都不是律法被废除，而是审判。有关献祭和逾越节的诫命仍然写在那里，丝毫未改。它们只是无法遵守，因为神除去了使它们得以施行的制度。

人做了什么？宗教领袖没有接受这样的事实：有些律法必须受到尊重，却要等到神恢复圣所之后才能遵守。他们反而创设了一个新仪式——圣餐礼——并宣称，这一发明如今就是“记念”耶稣和“参与”祂献祭的方式。他们从逾越节的桌上取了饼和杯，围绕它们建立了一套全新的体系，置于圣殿之外、律法之外，也置于神亲自吩咐的一切之外。

为什么圣餐礼是象征性顺服

几乎到处都把圣餐礼当作圣殿献祭和逾越节的替代。人们被告知，只要在教堂或任何建筑物里吃饼、喝酒（或果汁），他们就是在遵守基督的命令，并成就律法所指向的事。然而，这正是神未曾授权的那种象征性顺服。

律法从未告诉任何人，没有祭坛、没有血的象征可以取代神所命定的献祭。耶稣从未这样说过。先知们也从未这样说过。没有任何律法规定：

- 这种新的圣餐必须多久举行一次
- 必须由谁主持
- 必须在哪里举行
- 如果有人从不参与，会有什么后果

正如法利赛人、撒都该人和文士所做的那样，所有这些细节都是人发明的（马可福音 7:7-9）。围绕这个仪式，人们建立了整套神学——有些人称它为圣礼，另一些人称它为约的更新——但这一切都不是出自神的律法，也不是出自在福音书上下文中理解的耶稣的话。

结果是悲惨的：众多人相信，参与一个神从未吩咐的仪式，就是在“顺服”神。真正的圣殿律例仍然有效，却因为神除去了圣殿而无法遵守；人们没有以敬畏和谦卑的态度尊重这一事实，反而执意假装一种象征性的礼仪可以取代这些律例。

记念耶稣，而不发明新律法

关于弥赛亚升天之后我们应如何尊荣祂，圣经并未让我们失去指引。耶稣亲自说：“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约翰福音 14:15）。祂也问：“你们为什么称呼我‘主啊，主啊’，却不遵行我所说的呢？”（路加福音 6:46）。

记念祂的方式，不是借着人所发明的仪式，而是顺服祂的父早已借着弥赛亚之前的先知和弥赛亚自己所说的一切。

我们遵行能够遵行的，也尊重无法遵行的

律法仍然丝毫未改。逾越节和献祭制度仍然作为永远的定例记载着，但如今已无法遵行，因为神亲自除去了圣殿、祭坛和祭司职分。圣餐礼并不能改变这一现实。它不能把象征性的饼

和象征性的酒变成顺服。它不能成就圣殿律例。它不是出自妥拉，耶稣也从未命令列国把它当作一种新的、独立的规例来遵守。

我们遵行今天能够遵行的：那些不依赖圣殿的诫命。对于无法遵行的，我们以拒绝发明替代品的方式来尊重它们。圣餐礼是人试图填补神亲自造成的空缺。真正敬畏主，会引导我们拒绝这种顺服的假象，回到祂实际吩咐的事上。